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30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陳冠丞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m28145@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40080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3月17日召開104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
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王主任委員俊傑、紀副主任委員英村、許委員由興、曾委員文誠、陳委員永欣、
李委員仲彬、吳委員亦閔、顏委員淑如、張委員福明、許委員玉明、石委員木水、
何委員孟育

副本：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北市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104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都市發展局第二會議室(局本部 2 樓)

參、主 席：王主任委員俊傑(石木水委員代) 記錄：陳冠丞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業務單位報告：

本次審議案件共計 13 案如下：

(一)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20 條規定共計 1 案。

(二)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共計 1 案。

(三)第三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共計 1 案。

(四)第四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共計 1 案。

(五)第五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2 條規定共計 1 案。

(六)第六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共計 3 案。

(七)第七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共計 3 案。

(八)第八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規定共計 2 案。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7、20 條規定)

案由一：家華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停業及複查換證乙案，未於期限內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停業登記；亦未於期限內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複查換證登記，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家華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另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第二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

案由二：力研營造有限公司停業乙案，未於期限內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登記，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力研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第三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

案由三：宥林工程有限公司承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中和區中正路等 ϕ 2000mm 送水管線遷移工程乙案，合計造價逾越法定限額，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及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4 條可承攬之造價限額新臺幣 2,250 萬元，依營造業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宥林工程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及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1 月 11 日營署中建字第 1013500077 號及 102 年 1 月 23 日營署中建字第 1023580047 號函，係因物價調整或設計變更等不可歸責營造業因素，不宜再依營造業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經委員全數表決通過，予以免議。

第四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

案由四：日泰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員林大排排水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二工區)」，承攬契約金額為 1 億 2,390 萬元整；及承攬「員林大排排水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三工區)」，承攬契約金額為 1 億 2,580 萬元整，惟於施工期間未設置工地主任，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依

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日泰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營造業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乙次處分。

第五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2 條規定)

案由五：營造業工地主任江奕昕同時兼任二處工地之職務，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2 條規定，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工地主任江奕昕違反營造業法第 32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營造業法第 62 條規定，予以警告乙次處分。

第六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

案由六：顏志宏君擔任久慶營造有限公司之工地主任期間兼任其他公司業務或職務，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按其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兼任情事，未通知其解任者，予以營造業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因尚有認定上的疑義，請業務單位函詢翔富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金伸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顏志宏君是否擔任該公司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並請釋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工地主任得否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相關法令疑義，俟釐清後再提案審議。

案由七：葉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張宗烜兼任其他業

務或職務，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兼任情事，未通知其解任者，予以營造業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技師張宗烜、葉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分處張宗烜技師警告乙次、葉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停業 3 個月處分。

案由八：有關劉東揚建築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規定乙案，經 104 年 2 月 13 日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 1 次審議決議予以警告，因疑涉違反建築師法第 25 條規定，提請委員再行審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建築師劉東揚、臺億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分處劉東揚建築師警告乙次、臺億營造有限公司停業 3 個月處分。有關劉東揚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第 25 條規定部分，移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七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

案由九：興志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大甲溪發電廠天輪分廠#1~#4 機頭渡槽緊急修復工程」乙案，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依同法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之興志營造有限公司，經審議確實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惟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延至 103 年 12 月 12 日移付本府審議，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

規定 3 年裁處權期間，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十：福慧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大甲溪發電廠天輪分廠#1~#4 機頭渡槽緊急修復工程」乙案，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依同法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之興志營造有限公司，經審議確實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惟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延至 103 年 12 月 12 日移付本府審議，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 3 年裁處權期間，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十一：合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96 年度彰化縣溪湖鎮中街街坊-民生街周邊街到廣場景觀工程」乙案，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依同法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之興志營造有限公司，經審議確實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惟因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延至 103 年 11 月 13 日移付本府審議，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 3 年裁處權期間，決議不予處分。

第八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規定)

案由十二：陳立達技師受德旺營造有限公司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逐案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後未依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報備，可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技師陳立達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

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警告乙次處分。

案由十三：胡弘才建築師受塔城營造有限公司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逐案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後未依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報備，可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於 5 年內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建築師胡弘才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又胡弘才建築師於 103 年 8 月 11 日及 104 年 1 月 12 日皆有受懲戒紀錄，亦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4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予以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 4 個月之處分；其停止執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時 分）